

浙环建〔2019〕5号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萧山-义乌天然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萧山-义乌天然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浙天前期〔2019〕3号）及相关材料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厅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萧山-义乌天然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省发改委关于萧山-义乌天然气管道工程核准的批复（浙发改能源〔2018〕503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义乌

分局的初审意见（萧环建〔2019〕61号、诸环建函〔2019〕6号、义环中心〔2019〕63号、浦环评〔2019〕15号）、省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浙环评估〔2019〕5号）等相关材料，我厅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工程属新建工程，管道起于萧山临浦，经诸暨、浦江，止于义乌分输站。工程线路全长约122km，设计压力6.3MPa，管径D813mm，设计输量为 $10.7 \times 10^8 \text{Nm}^3/\text{a}$ 。工程改（扩）建2座输气站场（诸暨分输站、义乌分输站），新建1座清管站（临浦清管站）及7座线路截断阀室，均为监控阀室。工程内容及环保措施详见《环评报告书》。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各环境保护目标符合相关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选用符合标准的施工机械，合理选择装卸、堆放、拌和等施工场地，合理布置堆场，采取运输车辆密闭、优化运输路线、施工便道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确保废气和扬尘排放满足相应限值要求。营运期定期检查输送系统的密封程度，保障非需要开启时不漏气。非正常工况情况下，场站清管作业和过滤分离器检修时有少量的天然气通过15m放空管高空排放。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工程管道与诸暨青山水库水域最近直线距离约 213m, 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工程穿越河流、鱼塘时, 尽可能采用定向钻或顶管施工, 减少大开挖。施工期在青山隧道和塘屏山隧道进出口设置 1 处中转料场, 料场设置应尽可能远离水体, 必须设置临时挡墙, 避免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期生活设施利用村庄内现有设施, 尽可能减轻对水环境的影响; 管道开挖废水及清管试压废水, 通过沉淀后按照要求排放附近水体; 机械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附近水体, 禁止将废水排入具有饮用水功能的地表水体、II 类水体及风景名胜区内范围内地表水体。运营期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段, 采取隔声等措施, 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场站噪声和阀室放空噪声, 须确保场界昼、夜间噪声达标。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清管固废、分离器检修粉末, 经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泥浆经固化处理后委托专业泥浆运输处理公司进行清运和利用; 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 剩余废料依托有资质单位清运。

(五)做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工程主要占地类型为耕地、园地、林地、建设用地等, 施工尽可能减少生态植被损坏, 及时做好料场、临时施工场地的生态恢复。工程线路以穿越诸暨市的杭坞山省级森林公园保护区、青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义乌德胜岩省级森林公园保护区红线, 应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

南》（环办生态〔2017〕48号）要求予以落实，工程线路主要以管道和隧道形式穿越杭坞山省级森林公园保护区，在该保护区的北部森林休养区及中部养生寻道区分别设置1处中转料场，在中部养生寻道区内新建1座阀室；工程以管道和隧道形式穿越义乌市的德胜岩省级森林公园保护区，并在该保护区的一般游憩区内设置2处中转料场。本工程涉及杭坞山省级森林公园和德胜岩森林公园两个省级森林公园，施工前应取得主管部门同意，并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强化对临时用地的农业恢复和植被恢复，强化景观设计与周边环境协调。

工程涉及古树名木，应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落实管线局部绕行、设置防护栏设施、施工作业及物料运输时避让等保护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古树名木的影响；并做好重点动植物、文物的保护工作。

（六）加强公众参与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运行的事故应急预案的有效性与可操作性，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纳入当地公共应急预案体系，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资金、人员和器材，进行必要的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

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沿线的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3月4日

抄送：省发改委，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义乌分局，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